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七十一A號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一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6 段。

###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亦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4. 委員會從 2019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空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經檢討後已發出新指引，規定自 2019 年 1 月起，每批次受《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規管的進口食物須附有衛生證明書正本，並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檢後才予放行；
- 食安中心已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指引和培訓，包括訂明抽樣數目及制定於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進行的隨機抽樣實物檢查的工作指引；

#### 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

- 自 2019 年 1 月起，食安中心與香港海關針對運載蔬菜貨車的聯合行動已擴展至檢查運載受規管食物(例如蛋類和肉類)的車輛；

- 一 食安中心已把獲批裝運冰鮮肉類/家禽的貨櫃納入獲批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車輛的名單，並透過口岸食物管制站前線人員的檢查清單，規定前線人員檢視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及貨櫃是否在上述名單之內，以及確保只有獲批的車輛及貨櫃才獲放行；

#### 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 一 食安中心正與建築署、香港海關及機電工程署正研究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附有冷藏設施的食品管制辦事處，以加強檢查目標食物批次；
- 一 食安中心已就進口商申請多張進口許可證作備用的情況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例如改善其電腦系統，以確保同一批次食物不會獲發多張進口許可證；

#### 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

- 一 如果相關農場的註冊狀況出現不確定或其他差異的情況，食安中心前線人員會即時與內地有關當局釐清，然後才放行有關牲畜批次；
- 一 食安中心已實施改善措施，包括在進口檢查時，核實動物衛生證明書上收貨人的名稱是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上的進口商名稱吻合；以及核對送入屠房的牲畜數量是否與口岸管制站人員向司機發出的載運許可證所示的數量吻合等，並在需要時與有關方面釐清情況；

#### 食物商的登記和巡查

- 一 食安中心已加強提醒口岸檢查站人員每當有食物進口時，須即時查看進口商的登記狀況。食安中心會根據個案情況，對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6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報告書]**

---

- 一 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督工作，確保簽證辦事處適當跟進巡查不果的個案，包括向有關食物商發出信件，以及把巡查不果但登記仍然有效的食物商列入監察名單；

與食物的進口管制有關的其他事宜和未來路向

- 一 食安中心正開發和設立 5 個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分別是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食物進出口管制系統、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改進後的食物監測系統，以及食物分類及編碼系統，以支援前線人員的工作，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和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預計由 2019 年年底開始按優次陸續推出上述資訊科技系統，並於 2024 年或之前相繼完成各個系統；及
- 一 食安中心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以落實審計署及委員會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在 2019-2020 年度，食安中心會增加 35 個公務員職位，並獲得 2,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和落實改善措施。

5. 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查詢食安中心如何就食物的進口管制需要與方便營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5**。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